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大发〔2024〕21号）《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暨爱民

副组长：朱福军

组 员：袁理、张爱华、刘仁贵、尹宁、何治民、麻春霞、吕永锋、张帅、黄建胜、米克然依、董祥玲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袁理

组 员：刘仁贵、尹宁、何治民、覃娜娜

工作职责：审核鉴定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

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推荐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 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历史学（师范）专业 3 名。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或第 1 至 8 学期（学制五年）

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

四、工作安排

9月 10-13 日，学院向学生传达《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回复学生咨询。

9月 11-14 日，学院制订本院推免工作方案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9月 15 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9月 15-16 日，学院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填写《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和《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上报学院教务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组织申请人进行院内公开答辩并审核鉴定与计分。

9月 18 日，学院上报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3) 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签字、盖章）；

(4) 推免生候选人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5) 推免生候选人学业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6)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

9月19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学院，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考试院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月22号，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9月28日，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及时传达。学院及时宣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及时回复学生的咨询。

2.严格审核和考核

(1) 材料审核。学院列出学生需提交的材料清单，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表格，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及其它材料，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身心健康、学业成绩等方面全面审核推免生资格。

(2) 思想品德考核。依据《2025年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见附件），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诚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察。

(3) 综合考核。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和面试，严格按照《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重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其中，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学院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学生院内公开答辩，严格审核鉴定与计分，做好全程录音录像与存底备查工作。

3.择优推荐。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占 2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二）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经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在推免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直至取消推免工作资格等处理。

（三）加强诚信教育

学院加强推免生诚信教育，推免生录取后，如出现放弃推免资格参加统考或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将按放弃人数的 50%扣减本学院下一年度推免指标。

（四）其他

至 10 月 20 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025 年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及《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大发〔2024〕21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我院思想品德考核方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一、考核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张爱华

成员：袁理、黄建胜、米克然依、吕永锋、张帅

职责：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对推免生候选人思想品德进行考察，对考察中所反映不符合推免要求的情形进行核实，并对推免候选人的“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签署审核意见。

二、考核内容

考核合格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和国家，热爱社会，热爱人民，热爱学校。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吉首大学章程》《吉首大学学生手册》等学校相关

规章制度。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积极向上，勤奋好学，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公开发表与党中央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或有关行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等活动，参与邪教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

（三）组织或主动参与传销、诈骗、套路贷等违法活动的，被列入有关黑名单或失信人员名单的。

（四）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及以上情形的。

（五）浏览非法网站，制作或传播非法音视频、图片、文章的，制造或传播谣言并产生不良后果的，恶意丑化学校形象、影响学校声誉、干扰校园秩序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六）有考试舞弊、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论文严重抄袭行为的。

（七）有违反社会道德规范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八) 受到校级违纪处分的。

三、考核工作安排

(一) 学院成立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及班主任组成。

(二) 各班在班主任主持下对推免生候选人思想道德情况进行考察。

(三) 学工办汇总各班对推免候选人的考察意见，对考察中所反映的不符合推免要求的问题进行核实，最后报学院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核。

(四) 由学工办主任代表考核小组在附件 4《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审核表》“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签署审核意见。

五、其他

本考核方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